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版權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九集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南路 三馬路 北首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路 廣州 永漢北路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路  
廣州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 目次

- (一)牽連罪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戴培商等因傷害人上訴案……………一
- (二)數罪之認定(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福清因擄人勒贖上訴案……………四
- (三)正犯之認定與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鍾炳林等因殺人上訴案……………七
- (四)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萬金雲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〇
- (五)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雷樹雲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三
- (六)預謀殺人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阿千因殺人上訴案……………一六

(七)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龍文梅  
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九

(八)吸煙與開館之分別論科(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熊六望因吸  
食鴉片上訴案……………二二

(九)再送覆判與殺人罪之誤認(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周氏等因  
殺人上訴案……………二五

(十)禁煙法之適用(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高雲祥等因販賣嗎啡等罪上  
訴案……………二九

(十一)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胖  
婆等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三二

(十二)法則與用語之錯誤(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韓劉氏因擄人  
勒贖上訴案……………三五

- (十三) 減輕法條之誤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玉明因竊盜上訴案……………三八
- (十四) 綁匪減輕之法則(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合妮因綁匪上訴案……………四〇
- (十五) 槍砲取締條例之適用(槍砲取締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尤角因持有  
爆裂物上訴案……………四三
- (十六) 適用法律之從新(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韓法成因綁匪上  
訴案……………四五
- (十七) 併合論罪與羈押折抵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董飛雄等因脫  
逃未遂上訴案……………四九
- (十八) 綁匪從犯之減輕(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竺小忠因擄人勒  
贖上訴案……………五二
- (十九) 減輕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瑞和因殺人上訴案……………五五
- (二十) 預謀殺人之加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于慶祥因殺人上訴案……………五八

(二十一) 不知法令之誤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林繼鐸等因非法方法致人死上訴案……………六一

(二十二) 挑運私鹽之治罪(私鹽治罪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得標因搬運私鹽上訴案……………六四

(二十三) 駁回上訴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玉起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案……………六六

(二十四) 放火罪之減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福廣因放火燒燬他人住宅等罪上訴案……………六九

(二十五) 強盜罪之減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海山因強盜罪上訴案……………七二

(二十六) 減輕之限制(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方國瑞因吸食鴉片

上訴案……………七五

(二十七) 二次減輕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潘順發因竊盜上訴案……………七七

(二十八)減輕之限制(刑法及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王氏因吸食鴉片 上訴案·····	八〇
(二十九)第二審管轄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長春因販賣鴉片上 訴案·····	八二
(三十)普通傷害之誤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葉梅登等因傷害上訴案···	八五
(三十一)刑律較重刑之不能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潘高全因強盜上 訴案·····	八八
(三十二)適用刑律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保倉因傷害人致死上 訴案·····	九二
(三十三)沒收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汝林因竊盜上訴案·····	九四
(三十四)呈送覆判之錯誤(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佐良因殺人上訴 案·····	九七



(三十五)事實含糊之不足採(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樓阿發等因竊盜  
上訴案……………九九

(三十六)減輕之限制與事實之認定(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顧徐氏  
等因寄藏贓物為常業等罪上訴案……………一〇三

(三十七)盜匪案件再審之範圍(懲治盜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希珍等  
因綁匪上訴案……………一〇七

(三十八)誣告罪數與私禁罪之認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振英因誣告  
等罪上訴案……………一一〇

(三十九)脫逃既遂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戴唐氏因脫逃上訴案……………一一四

(四十)無罪者之藏匿(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魯氏因妨害婚姻上訴案……………一二七

(四十一)懲治盜匪條例與刑律之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與刑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陳金措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一二〇

(四十二)連續犯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得鴻等因強盜上訴案：一二三

(四十三)沒收血衣之不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立身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一二八

(四十四)刑期最低度之限制(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陸子清因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等罪上訴案：一三一

(四十五)從犯與預謀之辨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先明因殺人上訴案：一三三

(四十六)上訴逾期之誤認(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景勝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一三六

(四十七)運藏贓物之論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也力金巴吉力孟因搬運寄藏贓物等罪上訴案：一三八

(四十八)不起訴處分後之起訴(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任景氏因殺人上訴案：一四一

- (四十九) 減輕之限制(禁煙法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巧生因意圖販賣  
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一四四
- (五十) 正犯之認定與減輕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煥生因傷害  
人致死上訴案……………一四六

# 提要

## ○關於刑法

- (一)牽連罪之論科——捆縛人之手足以便加以傷害是其捆縛行為為傷害人之方法純係牽連罪之一種若違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從其較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為其從一重論科之根據實屬顯然違法（十九年十一月六日非字第二一九號）……………一
- (二)正犯之認定與較輕刑之適用——犯殺人罪者雖未下手殺人但於謀議後依自己之預定計畫將被害人引之而就死地是已實施行為之一部當不能以教唆論罪惟在刑律有效期間自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二二二號）……………七
- (四)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禁煙法第十一條法定主刑既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有期徒刑之最低度為二月以上則適用刑法減輕之

法則當在一年以下二月以上之範圍內定其刑期又禁烟法乃刑法之特別法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禁烟法第十四條既有沒收焚燬之規定自應依該條處斷不能再適用刑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二二二號）……一〇

（五）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科刑之標準係以法定刑為範圍苟無法律上或裁判上減輕之原因則無論如何情形其科刑不能軼出最低之限度又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予沒收焚燬者禁烟法既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禁烟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非字第二二三號）……一三

（六）預謀殺人之論科——既知被害人必被人刺死又知人有謀殺之事其為事前同謀不問可知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預謀殺人罪惟其犯罪在刑律有效期間雖論罪應加重而科刑則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二二四號）……一六

（七）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禁烟法第十一條法定自由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凡援引該條為科刑之根據者如不認為有法律上或裁判上之減輕原因自不得軼

出二月之最低限度至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予沒收焚燬者在禁烟法上已有特別之

規定自應適用其規定(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非字第二二五號)……………一九

(八)吸煙與開館之分別論科——吸食鴉片並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顯係同時觸犯禁

煙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應予分別論科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為適法乃僅論以第十

一條吸食鴉片之罪又不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禁煙法第十一條所定一年以下二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範圍內減輕處斷顯屬違法(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非字第二二六

號)……………二二

(九)再送覆判與殺人罪之誤認——凡屬覆判審發回之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後自毋庸

再送覆判但檢察官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固得視為

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又共同殺人與遺棄屍體其殺人又係出於預謀應依刑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處斷不得視為普通殺人之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非字第二二七

號)……………二五

(十一)減輕之限制與禁煙法之適用——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論科如認為在法律上或裁判上有減輕之原因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與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於一年以下二月以上定其刑期至沒收部分禁煙法既有特別之規定自應適用其規定(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非字第二三〇號)……………三二

(十二)減輕法條之誤引——從別人之引誘先後同為犯罪行為是其情形有可憫恕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不能引用同法第七十八條以為減輕之根據(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字第二三二號)……………三八

(十七)併合論罪與羈押折抵之錯誤——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各國立法例雖不一致然以執行未畢前或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併合論罪為現行刑法所不採又在徒刑執行中犯罪不生羈押日數折抵之問題(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非字第五號)……………四九

(十九)減輕之限制——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法定主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該條之罪者縱認為情有可恕然酌減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即其處刑不得在五年以下又同法

第七十八條所謂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云云係指具有法定之加重或減輕原因時仍不妨依法酌減者而言否則自無援用該條之餘地（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非字第八號）……………五五

（二十）預謀殺人之加重——殺人顯係出於預謀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既設有加重專條自應依該條論科不能適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普通殺人罪（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〇號）……………五八

（二十一）不知法令之誤認——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且其行為不含有惡性者而言若身充水警警長於奉票傳人之際對於票內無名之人擅行追捕是其行為顯有惡性何得諉為不知法令擅予裁輕（二十年一月十二日非字第十一號）……………六一

（二十二）駁回上訴之錯誤——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若既認第一審判決



係屬不當乃未將其判決撤銷另行判決遽予駁回上訴殊屬違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十三號）……………六六

（二十四）放火罪之減輕——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法定主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減輕二分之一自應於十二年以下三年六月以上之範圍內量定期期方為適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非字第十四號）……………六九

（二十五）強盜罪之減輕——被盜徒三人強邀領路在岸把風事後又僅分得贓洋一元是其情有可憫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於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本刑上酌量減輕惟查該條之酌減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非字第十五號）……………七二

（二十六）減輕之限制——禁煙法第十一條法定主刑為一年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月以上之規定如認為犯該條之罪者有應減輕之原因則應於其一年以下二月以上之範圍內定其刑期（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非字第十六號）……………七五

（二十七）二次減輕之錯誤——因貧難度起意行竊認為情有可憫得於其法定本刑減至